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的75,194,000港元增長15.4%至二零零九年的86,79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較上年的8,381,000港元增長119.0%至18,35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01港仙，而二零零八年為0.46港仙
- 為儲備充足資金以維持增長，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42,82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12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288,953,000港元，而一年前為275,433,000港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6,793	75,194
銷售成本		(59,643)	(46,594)
毛利		27,150	28,600
其他收益	6	3,370	4,487
其他淨收入	7	489	1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公平值 超出成本之差額		-	4,298
商譽減值		(68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	(4,012)
分銷及銷售成本		(5,098)	(5,737)
行政開支		(14,323)	(11,872)
其他開支		(3,123)	(5,2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303	922
融資成本	8	(2,798)	(1,700)
除稅前溢利		6,282	9,771
所得稅	9	(1,2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072	9,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15	15,382	679
年度溢利	10	20,454	10,450
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55	8,381
少數股東權益		2,099	2,069
		20,454	10,450
每股盈利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以港仙列示)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1	0.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7	0.4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84	0.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	<u>20,454</u>	<u>10,450</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83	6,784
— 有關出售國外附屬公司之重新歸類調整		(10,257)	8,57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4,637	(4,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275</u>	<u>894</u>
		<u>(4,762)</u>	<u>12,14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692</u></u>	<u><u>22,59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20	19,763
少數股東權益		<u>2,172</u>	<u>2,829</u>
		<u><u>15,692</u></u>	<u><u>22,59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48	63,083
預付土地租金		21,819	22,295
商譽		33,000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411	36,96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3,900	48,900
		206,478	204,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3	10,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7,071	13,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	3,603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16	87,389	–
預付土地租金		508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23,128
		161,086	51,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6	–	90,103
		161,086	141,205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5,121	10,170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61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2,209
已收按金		6,135	8,177
融資租賃承擔		–	4
應付所得稅		2,184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19
		37,819	35,0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6	–	1
		37,819	35,017
流動資產淨值		123,267	106,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745	311,11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259	18,259
儲備	17	270,694	257,17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288,953	275,433
少數股東權益		10,418	8,246
<hr/>			
總股本		299,371	283,679
<hr/>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185	19,956
遞延稅項負債		5,147	5,06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股東貸款		–	2,416
<hr/>			
		30,374	27,437
<hr/>			
		329,745	311,116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2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須予呈報之分部（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而股息收入只被確認於損益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派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為業務分部及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第一可報告分部而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廢物處置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
- (v) 塑料染色業務之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涉及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的投資。該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上年之報告金額已經重列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39,094	16,568	12,355	18,776	-	86,793
其他收益	1,103	312	133	-	1,822	3,370
其他淨收入	15	237	237	-	-	489
總計	<u>40,212</u>	<u>17,117</u>	<u>12,725</u>	<u>18,776</u>	<u>1,822</u>	<u>90,652</u>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013)	(15,733)	(11,400)	(17,497)	-	(59,6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57)	(648)	(653)	(140)	-	(5,098)
行政開支	(6,910)	(1,701)	(1,571)	-	-	(10,182)
其他開支	(2,053)	(256)	(236)	-	-	(2,5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淨額	229	-	-	-	1,074	1,303
商譽減值	(688)	-	-	-	-	(688)
融資成本	(2,229)	(553)	-	-	-	(2,782)
分部業績	<u>9,891</u>	<u>(1,774)</u>	<u>(1,135)</u>	<u>1,139</u>	<u>2,896</u>	<u>11,017</u>
未分配企業項目：						
總部行政成本						(3,631)
董事酬金						(1,088)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u>6,2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38,184	27,670	9,340	–	–	75,194
其他收益	452	1,853	158	–	2,024	4,487
其他淨收入	1	–	10	–	–	11
總計	<u>38,637</u>	<u>29,523</u>	<u>9,508</u>	<u>–</u>	<u>2,024</u>	<u>79,692</u>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151)	(23,761)	(6,682)	–	–	(46,5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99)	(1,669)	(669)	–	–	(5,737)
行政開支	(5,213)	(3,349)	(1,605)	–	–	(10,167)
其他開支	(2,342)	(683)	(1,495)	–	–	(4,52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淨額	(153)	–	–	–	1,075	92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淨資產之公平值 超過成本之差額	4,298	–	–	–	–	4,2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減值	–	–	–	–	(4,012)	(4,012)
融資成本	(861)	(837)	–	–	–	(1,698)
分部業績	<u>14,816</u>	<u>(776)</u>	<u>(943)</u>	<u>–</u>	<u>(913)</u>	<u>12,184</u>
未分配企業項目：						
總部行政成本						(1,401)
董事酬金						(1,010)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u>9,771</u>

分部業績指從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及來自各分部之虧損，而未分配總部企業項目，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之總部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及本集團主席）報告之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149,653	142,474
模具產品	30,628	36,501
塑膠產品	17,785	17,989
塑料貿易	7,689	–
塑料染色投資	59,757	54,618
	<hr/>	<hr/>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總值	265,512	251,58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87,389	90,103
總部行政	14,663	4,448
	<hr/>	<hr/>
綜合資產	367,564	346,133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38,525	35,466
模具產品	14,406	21,587
塑膠產品	1,374	1,126
塑料貿易	7,169	–
塑料染色投資	363	–
	<hr/>	<hr/>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總額	61,837	58,1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
總部行政	6,356	4,274
	<hr/>	<hr/>
綜合負債	68,193	62,454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且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且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	730	386	135	-	3,745
折舊	3,375	2,415	1,112	12	-	6,914
攤銷	454	54	-	-	-	5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	-	-	-	-	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所得稅	1,084	-	-	-	126	1,210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8	270	1,814	-	-	12,542
折舊	2,687	2,452	884	-	-	6,023
攤銷	453	55	-	-	-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	-	-	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	-	(10)	-	-	(10)
存貨撇減	-	-	1,130	-	-	1,13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所得稅	-	-	-	-	-	-
-----	---	---	---	---	---	---

地區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總額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資料詳述如下：

	分部收益總額		分部資產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99	3,915	124,315	119,550
中國內地	88,353	75,777	141,197	132,032
	<u>90,652</u>	<u>79,692</u>	<u>265,512</u>	<u>251,58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而銷售予該客戶之金額達11,8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名單一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環保服務收入	39,094	38,184
銷售模具產品	16,568	27,670
銷售塑膠產品	12,355	9,340
銷售塑料	18,776	—
	<u>86,793</u>	<u>75,194</u>

6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50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1,822	2,024
雜項銷售	1,364	2,313
	<u>3,370</u>	<u>4,487</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	10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u>489</u>	<u>11</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融資租賃

503
65
1

837
-
2

非流動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2,229

861

借貸成本總額

2,798

1,700

9.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91

-
-

遞延稅項

1,491
(281)

-
-

1,210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泰州宇新」) 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鹽城宇新」) 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

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藉綜合收益表與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282	9,771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6	2,1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5	1,62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9)	(2,0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4	68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62)
暫時差異之影響	(281)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865)	(2,11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210	-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6,908	6,01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6	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508	508
	<u>7,422</u>	<u>6,531</u>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4,012
	<u>6</u>	<u>4,012</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50	550
－非審核服務	15	122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9)	34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31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存貨撇減	－	1,130
已耗用存貨成本	59,643	46,594
	<u>59,643</u>	<u>46,594</u>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9	1,38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06	14,977
董事酬金	1,088	1,010
	<u>19,153</u>	<u>17,372</u>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25,892</u>	<u>1,825,892</u>

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355</u>	<u>8,381</u>
<i>持續經營業務</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2,973</u>	<u>7,702</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15,382</u>	<u>679</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766	13,977
減：壞賬撥備	(971)	(977)
	<u>14,795</u>	<u>13,000</u>
應收票據	2,276	811
	<u>17,071</u>	<u>13,81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9,452	7,654
31日至60日	3,647	2,045
61日至90日	1,318	1,477
91日至180日	1,992	1,775
181日至360日	538	796
超過360日	124	64
	<u>17,071</u>	<u>13,81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17,071</u>	<u>13,811</u>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4,417	11,176
少於90日到期未付	1,992	1,775
超過90日到期未付	662	860
	<u>17,071</u>	<u>13,811</u>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

壞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7	987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6)	-
於年內已收回之款項	-	(1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97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7,000港元)之貿易債務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不可回收，並於隨後就壞賬確認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883	1,573
31日至60日	2,888	846
61日至90日	3,897	626
超過91日	946	1,39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614	4,437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為「碼頭出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

鎮江碼頭項目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i)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出售組合於年內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鎮江碼頭項目之經營溢利	-	679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收益淨額 (附註16)	<u>15,382</u>	<u>-</u>
	<u><u>15,382</u></u>	<u><u>679</u></u>

(ii)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出售組合於年內之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利息收入	-	752
其他收入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行政開支	-	(73)
	<u>-</u>	<u>679</u>
除稅前溢利	-	679
所得稅	-	-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溢利	<u><u>-</u></u>	<u><u>679</u></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年內，鎮江碼頭項目並未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作出貢獻(二零零八年：679,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13,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8,000港元)及未向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貢獻。

1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鎮江碼頭項目之股本權益。鎮江碼頭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就開發碼頭向當地政府支付之按金(二零零八年：55,144,000港元)	55,144
碼頭開發成本(二零零八年：7,159,000港元)	7,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八年：4,542,000港元)	4,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八年：23,258,000港元)	23,202
其他應付款項(二零零八年：1,000港元)	—
	<hr/>
	90,102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469
應繳中國所得稅	2,000
匯兌儲備析出	(10,257)
	<hr/>
	82,314
出售收益淨額	15,382
	<hr/>
現金代價總額	97,696
	<hr/> <hr/>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0,307
應收代價	87,389
	<hr/>
總計	97,696
	<hr/> <hr/>
就出售產生之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於年內支付之現金代價	10,307
支付應繳中國所得稅	(130)
直接成本及其他現金支出	(52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2)
	<hr/>
	(13,549)
	<hr/> <hr/>
緊隨年結日後須支付之現金代價	87,389
	<hr/> <hr/>

於總代價中，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收取現金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83,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取分期款項(i)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及(ii)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而由中方根據碼頭出售協議所作出擔保之結餘淨額人民幣45,300,000元(約51,551,000港元)預期將在獲得鎮江碼頭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時，於二零一零年支付。

鎮江碼頭項目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載於附註15。

1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如下：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37,411
年度溢利	-	-	-	-	8,381	8,3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6,024	-	-	-	6,024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財務報表	-	8,574	-	-	-	8,57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4,110)	-	-	(4,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94	-	-	-	8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492	(4,110)	-	8,381	19,7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年度溢利	-	-	-	-	18,355	18,3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0	-	-	-	5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析出 (附註 16)	-	(10,257)	-	-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4,637	-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75	-	-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該一般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一般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iv)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因消滅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進賬額。一般儲備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26,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3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體現了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實施的多元化策略，且目前環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的三家主要環保企業：一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以及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的環保處置及處理。彼等為其所在城市的各類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三間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雖然本集團之環保企業受到其周圍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前兩個季度整體產出規模縮減的不利局面影響，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2.4%至39,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84,000港元)。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乃本集團多元化計劃實施前的業務起源。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基地。蘇州新宇為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模具及塑膠製造商，擁有尖端技術的數控高速模具機器，並配備整套傳統加工機器以及各類注塑機器。從概念上的模具原型到最終塑膠產品完成，蘇州新宇提供完整的價值鏈以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

為確保對蘇州新宇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宇將購買而中港化工將以蘇州新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得不到的優惠條款供應塑料。

在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下，模具銷售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下降40.1%至16,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70,000港元)，塑膠產品的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增長32.3%至12,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的塑料貿易金額達18,7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董事相信，製造業務之表現在日後將出現好轉。

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且其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進行的策略投資。就會計目的，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持有的股權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處理，而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持有的股權乃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處理。

雖然塑料染色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同樣遇到市場需求下降的類似影響，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於二零零九年的淨利率分別為3.6%、3.6%及4.0%。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總市值合共為5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00,000港元）。

生態電鍍專業區

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擁有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一處總面積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生態電鍍專業區」）。鎮江華科向進入區內的客戶就其電鍍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環保設施。鎮江華科亦利用服務於整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中央放電處理系統提供電鍍污水及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擁有New Sinotech集團53%的直接控股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授予的項目定期貸款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擔保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首期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且已從政府部門獲得於區內進行試運營的批准。不同企業單位已進入區內進行電鍍業務，且專業電鍍廢水處理系統已開始初步試運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從New Sinotech集團分享純利金額達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53,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兩份買賣協議（「碼頭出售協議」）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有關本公司與中方（本文指「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鎮江碼頭項目」）的投資而進行的合作。碼頭出售協議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家簽訂，以總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6,675,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買家的指定方（「買方」，即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方代表的見證下訂立補充買賣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

根據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付款條款重新安排為(i)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83,000港元），及(ii)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總代價調整為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402,000港元）於終止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後支付，(i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60,000港元）於以買方取代變更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支付，及(iii)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但未抵扣任何可退還按金）於買方獲得有關鎮江碼頭項目的土地法定業權後支付。任何已到期代價之未付款項須由買方按每年3.6厘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在中方代表見證下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確認引致之買方於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之股權架構，（「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買方與其關連方同意共同承擔支付代價的責任。此外，中方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函，以確保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扣除可抵扣之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前）。

有關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碼頭出售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統稱為鎮江碼頭出售協議。

經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買方已支付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總金額人民幣37,049,100元（約42,162,000港元），其中(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已完成且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轉交。

NUEL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3.91%權益的控股股東，其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批准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

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86,7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的75,194,000港元增加15.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2.4%至39,09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38,184,000港元。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27,670,000港元下降4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8,000港元。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9,340,000港元增長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55,000港元。新塑料貿易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為18,776,000港元。

環保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市場動力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已再次加速起動，引致二零零九年來自環保業務及銷售塑料的總收益整體改善。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下降5.1%至27,1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則為2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毛利率為31.3%，而二零零八年為38.0%。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為61.6%（二零零八年：57.7%）。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為6.4%（二零零八年：17.7%），而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5.0%、7.7%及6.8%）。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4,487,000港元減少24.9%至3,370,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202,000港元及(ii)雜項銷售減少949,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的11,000港元增加至489,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匯兌收益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5,737,000港元下降11.1%至5,098,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支付予外部銷售代理的佣金減少368,000港元，及(ii)貨運及運輸費用減少37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11,872,000港元增加20.6%至14,3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2,255,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5,226,000港元減少40.2%至3,123,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值下降1,13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八年的1,700,000港元增加64.6%至2,798,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零九年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1,368,000港元，同時(ii)本年度的借貸利息減少334,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零八年的922,000港元增加41.3%至1,30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溢利淨值增加229,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的溢利淨值增加1,074,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所得稅開支1,2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零。所得稅開支金額1,491,000港元乃以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281,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溢利為20,45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10,4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金額為18,35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8,381,000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錄得淨收益金額達15,382,000港元。

分部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環保服務分部、模具分部、塑膠產品分部、塑料貿易分部及塑料染色分部的收益分別佔44.3%、18.9%、14.0%、20.8%及2.0%，而二零零八年分別為48.5%、37.0%、12.0%、零及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與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良好財務狀況，總股本為299,37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3,679,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金額為367,5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6,133,000港元。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42,823	23,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258
	<u>42,823</u>	<u>46,386</u>

本集團有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10,000	10,000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付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21	10,170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	4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3,042	-
	8,163	10,174

本集團有總面值達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22,185	19,956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無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NUEL－無抵押	-	2,416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無抵押	19	19
	19	2,435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收益15,382,000港元(已扣除稅項及開支)，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董事會已分別宣派股息金額1,262,000港元、560,000港元及972,000港元(除稅前)，已分派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400,000港元及648,000港元)。

根據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就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市值分別為37,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的純利達1,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5,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純利達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3,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5,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00,000元或約10,170,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2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4,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4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5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23	2,07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7,760	—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35,386	35,568
	<u>35,386</u>	<u>35,5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	153,7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	63,761
	<u>—</u>	<u>63,761</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	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365
五年後	80	158
	<u>633</u>	<u>720</u>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該比率乃以借貸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而借貸淨額即為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排除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02名(二零零八年：312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二零零八年：12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89名(二零零八年：300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9,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6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授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授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主要股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因此，中港化工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蘇州新宇根據供應合約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交易（「該等交易」）總金額初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33,000港元）（「年度上限」）。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已修訂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及已修訂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18,050,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482公噸塑料。因此，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17,024,000港元的1,426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應合約及已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生效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正式委任合約，為期兩年，並可不時予以續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最新之可續約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

陳忍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先生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其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先生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